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75/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9 March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0 March 2019

**Amendments to Hon WONG Ting-kwong's motion on
"Proactively expanding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456/18-19 issued on 15 March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ive amendment movers (Hon Christopher CHEUNG, Hon Tony TSE, Hon YIU Si-wing, Hon Martin LIAO and Hon HO Kai-ming)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five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
(共 50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4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27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黃定光

修正案 (共 8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41 項)
2. 第 1 項 盧偉國	
3. 第 2 項 張華峰	共 1 項 4. 盧偉國 + 張華峰
5. 第 3 項 謝偉銓	共 3 項 6. 盧偉國 + 謝偉銓 7. 張華峰 + 謝偉銓 8. 盧偉國 + 張華峰 + 謝偉銓
9. 第 4 項 姚思榮	共 7 項 10. 盧偉國 + 姚思榮 11. 張華峰 + 姚思榮 12. 謝偉銓 + 姚思榮 13. 盧偉國 + 張華峰 + 姚思榮 14. 盧偉國 + 謝偉銓 + 姚思榮 15. 張華峰 + 謝偉銓 + 姚思榮 16. 盧偉國 + 張華峰 + 謝偉銓 + 姚思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8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41 項)</p>
<p>17. 第 5 項</p> <p>胡志偉</p> <p>(若有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胡志偉會撤回其修正案)</p>	
<p>18. 第 6 項</p> <p>廖長江</p> <p>(若胡志偉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廖長江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15 項</p> <p>19. 盧偉國 + 廖長江</p> <p>20. 張華峰 + 廖長江</p> <p>21. 謝偉銓 + 廖長江</p> <p>22. 姚思榮 + 廖長江</p> <p>23. 盧偉國 + 張華峰 + 廖長江</p> <p>24. 盧偉國 + 謝偉銓 + 廖長江</p> <p>25. 盧偉國 + 姚思榮 + 廖長江</p> <p>26. 張華峰 + 謝偉銓 + 廖長江</p> <p>27. 張華峰 + 姚思榮 + 廖長江</p> <p>28. 謝偉銓 + 姚思榮 + 廖長江</p> <p>29. 盧偉國 + 張華峰 + 謝偉銓 + 廖長江</p> <p>30. 盧偉國 + 張華峰 + 姚思榮 + 廖長江</p> <p>31. 盧偉國 + 謝偉銓 + 姚思榮 + 廖長江</p> <p>32. 張華峰 + 謝偉銓 + 姚思榮 + 廖長江</p> <p>33. 盧偉國 + 張華峰 + 謝偉銓 + 姚思榮 + 廖長江</p>
<p>34. 第 7 項</p> <p>郭家麒</p> <p>(若有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郭家麒會撤回其修正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8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41 項)</p>
<p>35. 第 8 項</p> <p>何啟明</p> <p>(若盧偉國、胡志偉或郭家麒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啟明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15 項</p> <p>36. 張華峰 + 何啟明</p> <p>37. 謝偉銓 + 何啟明</p> <p>38. 姚思榮 + 何啟明</p> <p>39. 廖長江 + 何啟明</p> <p>40. 張華峰 + 謝偉銓 + 何啟明</p> <p>41. 張華峰 + 姚思榮 + 何啟明</p> <p>42. 張華峰 + 廖長江 + 何啟明</p> <p>43. 謝偉銓 + 姚思榮 + 何啟明</p> <p>44. 謝偉銓 + 廖長江 + 何啟明</p> <p>45. 姚思榮 + 廖長江 + 何啟明</p> <p>46. 張華峰 + 謝偉銓 + 姚思榮 + 何啟明</p> <p>47. 張華峰 + 謝偉銓 + 廖長江 + 何啟明</p> <p>48. 張華峰 + 姚思榮 + 廖長江 + 何啟明</p> <p>49. 謝偉銓 + 姚思榮 + 廖長江 + 何啟明</p> <p>50. 張華峰 + 謝偉銓 + 姚思榮 + 廖長江 + 何啟明</p>

“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4. 經盧偉國議員及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和建議**，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和便利港企在內地經營**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以及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加強創新科技人才培訓、制訂更靈活的輸入人才政策、完善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機制、建立不同的創新科技企業和人才夥伴交流平台、強化大灣區內的生產供應鏈結合配對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 (二) **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貨物通關安排，並爭取開放更多口岸落實24小時通關，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
- (三) **繼續與內地政府部門磋商，爭取降低各類專業服務在內地的經營門檻和完善專業資格互認，以及進一步優化各類企業和個人稅務(包括跨境稅務)安排，以強化對大灣區港企的財政支援；及**
- (四) **完善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福利可攜性，並為經常往返兩地的港人提供更多交通優惠，以支援他們在內地生活及工作；及**

(五) 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和建議**，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和便利港企在內地經營**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以及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加強創新科技人才培訓、制訂更靈活的輸入人才政策、完善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機制、建立不同的創新科技企業和人才夥伴交流平台、強化大灣區內的生產供應鏈結合配對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 (二) **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貨物通關安排，並爭取開放更多口岸落實24小時通關，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
- (三) **繼續與內地政府部門磋商，爭取降低各類專業服務在內地的經營門檻和完善專業資格互認，以及進一步優化各類企業和個人稅務(包括跨境稅務)安排，以強化對大灣區港企的財政支援；及**
- (四) **完善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福利可攜性，並為經常往返兩地的港人提供更多交通優惠，以支援他們在內地生活及工作。；**

- (五)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六)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七)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
- (八)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九)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標示。

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張華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盧偉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和建議**，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和便利港企在內地經營**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以及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加強創新科技人才培訓、制訂更靈活的輸入人才政策、完善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機制、建立不同的創新科技企業和人才夥伴交流平台、強化大灣區內的生產供應鏈結合配對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 (二) **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貨物通關安排，並爭取開放更多口岸落實24小時通關，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

- (三) **繼續與內地政府部門磋商，爭取降低各類專業服務在內地的經營門檻和完善專業資格互認，以及進一步優化各類企業和個人稅務(包括跨境稅務)安排，以強化對大灣區港企的財政支援；及**
- (四) **完善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福利可攜性，並為經常往返兩地的港人提供更多交通優惠，以支援他們在內地生活及工作；及**
- (五) 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張華峰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謝偉銓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18日，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及**
- (六) 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盧偉國議員及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和建議，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和便利港企在內地經營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以及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加強創新科技人才培訓、制訂更靈活的輸入人才政策、完善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機制、建立不同的創新科技企業和人才夥伴交流平台、強化大灣區內的生產供應鏈結合配對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 (二) 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貨物通關安排，並爭取開放更多口岸落實24小時通關，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
- (三) 繼續與內地政府部門磋商，爭取降低各類專業服務在內地的經營門檻和完善專業資格互認，以及進一步優化各類企業和個人稅務(包括跨境稅務)安排，以強化對大灣區港企的財政支援；及
- (四) 完善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福利可攜性，並為經常往返兩地的港人提供更多交通優惠，以支援他們在內地生活及工作；
- (五) 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
- (六) 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及

(七) 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4年內基本形成，並為2035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張華峰議員及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以及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特區政府亦應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4年內基本形成，並為2035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謝偉銓議員及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18日，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
- (六) **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
- (七) **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及**

(八) 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4年內基本形成，並為2035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姚思榮議員及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以及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特區政府亦應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4年內基本形成，並為2035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6. 經張華峰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推行便利化的出入境措施，包括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以便利港人來往大灣區；
- (二) 促進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以帶動區內人才互通，並完善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的供款安排，以加強保障他們在大灣區就業；
- (三)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業務，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向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開創及發展事業；
- (四)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
- (五)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旅遊業的規管及經營上的協作，以共建世界級旅遊區；及
- (六) 推出大灣區城市通用的電子支付卡，以便利港人在區內日常出遊和消費。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7. 經謝偉銓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18日，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
- (六) **推行便利化的出入境措施，包括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以便利港人來往大灣區；**
- (七) **促進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以帶動區內人才互通，並完善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的供款安排，以加強保障他們在大灣區就業；**
- (八)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業務，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向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開創及發展事業；**

- (九)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
- (十)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旅遊業的規管及經營上的協作，以共建世界級旅遊區；及
- (十一) 推出大灣區城市通用的電子支付卡，以便利港人在區內日常出遊和消費。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8. 經姚思榮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推行便利化的出入境措施，包括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以便利港人來往大灣區；
- (二) 促進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以帶動區內人才互通，並完善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的供款安排，以加強保障他們在大灣區就業；
- (三)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業務，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向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開創及發展事業；

- (四)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
- (五)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旅遊業的規管及經營上的協作，以共建世界級旅遊區；及
- (六) 推出大灣區城市通用的電子支付卡，以便利港人在區內日常出遊和消費。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9. 經廖長江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既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亦是‘一國兩制’的新實踐，推動香港與內地以創新體制機制合作，讓本地以至區域經濟增添持續增長的新動力；最近，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標誌着大灣區的發展踏入了新的里程碑，《綱要》的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安老、研究、就業、創業、營商發展等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以及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等，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4年內基本形成，並為2035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以為港人提供更多優質的生活的選擇和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推行便利化的出入境措施，包括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以便利港人來往大灣區；
- (二) 促進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以帶動區內人才互通，並完善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的供款安排，以加強保障他們在大灣區就業；
- (三)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業務，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向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開創及發展事業；
- (四)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
- (五)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旅遊業的規管及經營上的協作，以共建世界級旅遊區；及
- (六) 推出大灣區城市通用的電子支付卡，以便利港人在區內日常出遊和消費。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

議案動議人：黃定光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盧偉國議員、(2)張華峰議員、(3)謝偉銓議員、
(4)姚思榮議員、(5)胡志偉議員、(6)廖長江議員
(7)郭家麒議員及(8)何啟明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8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		
情況 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華峰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除前言的修正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餘建議，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加入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		
情況 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6	若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謝偉銓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一)、(二)、(四)及(五)點的建議 - 第(三)點中有關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的建議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7	若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謝偉銓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除前言的修正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餘建議，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4 項修正案 (姚思榮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0 11 12	若盧偉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或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姚思榮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除前言的修正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餘建議，亦會按需要，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加入段落號碼。

第 5 項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胡志偉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6 項修正案 (廖長江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9 20 21 22	若盧偉國議員、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或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廖長江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保留</u> 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從香港角度，按不同範疇就已整合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的資訊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的建議 - 有關擬訂及更新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規劃及策略措施的建議 - 有關設立機制聆聽各界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以及協助及促成上述界別人士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建議 亦會按需要，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加入段落號碼。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7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8 項修正案 (何啟明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36 37 38 39	若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或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啟明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除前言的修正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餘建議，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